

证券代码：872393 证券简称：迪富电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东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变更情况

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06)，公司原拟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，见证律师为高森传和田博文律师。现因律所工作安排调整，本次年度股东会见证律所变更为江苏法德东恒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，见证律师为陈杰和陈一佳律师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本次临时更换律所不属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，因此无需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东会见证律所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工作造成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见证律所变更给各位股东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特此公告。

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4 日